

雲端伴唱機涉及著作權相關問題說明

一、緣起

雲端伴唱機係指透過網路搜尋上傳網路之歌曲或利用 APP 串接雲端曲庫，再以串流媒體方式提供民眾點選歌曲，過去常見的雲端伴唱機多由業者自大陸引進國內，並連結大陸業者自建之雲端曲庫，近來國內業者亦陸續推出雲端伴唱機攻佔市場，惟雲端曲庫之歌曲如未獲權利人授權，就會產生利用上的糾紛，造成營業場所業者之困擾與不安，實有必要就雲端伴唱機利用相關問題加以釐清說明。

二、雲端伴唱機所涉及著作權法相關法律規定

(一) 自建雲端歌曲庫：

1. 伴唱機業者自建雲端歌曲庫，會涉及音樂著作(詞、曲)、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MV)「重製」及「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應依著作權法規定，分別就其利用行為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經該著作財產權人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如未獲授權，應就其非法利用之行為負擔法律責任，包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
2. 由於著作權保護係採「屬地主義」，如上述雲端歌曲庫建置於境外，由於雲端歌曲庫具有可跨國利用之特性，通常權利人授權當地業者重製及公開傳輸，應約定授權利用之地域及相關技術措施以防止跨境利用。如利用行為逾越授權地域等約定範圍，他地業者仍應就其實際利用行為(重製或公開傳輸等)在我國另行取得授權。

(二)超連結第三方影音網站：

1. 雲端伴唱機連結或使用相關 APP 連結第三方影音網站時(例如連結至 YouTube)，如技術上係透過超連結方式提供，則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
2. 惟如明知該連結之影音網站(雲端歌曲庫)本身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或內建匯集侵權影音內容連結之 APP 程式，且其 APP 程式提供公眾使用而受有利益者，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參照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或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涉及侵權而有民刑事責任。

三、店家應注意事項

(一)擺放雲端伴唱機的店家如小吃店、釣蝦場、民宿、茶藝館、酒店等營業場所，在購買或租賃市場上雲端伴唱機時，應選擇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例如：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之會員或集管團體)授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廠牌，較不易有著作權之利用糾紛，如雲端伴唱機售價偏低，很有可能係因製造業者未支付雲端歌曲庫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授權之成本，故可先向販售者釐清該雲端伴唱機中所連結之歌曲資料庫有無合法來源，切勿購買或租賃來源不明之低價雲端伴唱機，此類伴唱機涉及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可能性相對較大。

(二)各廠商雖提供保證書或免責聲明表示已經全部獲得相關權利授權利用，惟雲端伴唱機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龐大，為求審慎，除廠商原已提供保證書或免責聲明外，或請廠商提供其他相關權利證明文

件，以證明其已合法取得相關授權，會更有保障。另如該雲端伴唱機係境外進口時(如於大陸地區進口)，亦可進一步向廠商確認其授權地域、授權內容及授權期限等授權範圍(如公開傳輸權之授權利用範圍是否及於我國)，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店家提供雲端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涉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另可能也涉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得向利用之店家請求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如將網路上的影音檔案下載後再播放，亦可能構成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上述利用行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方可合法利用。

四、雲端伴唱機業者及其經銷商(站)應注意事項

(一)應先確認雲端歌曲資料庫已有取得完整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方得進行經銷販售，如連結之雲端資料庫係建置於境外，另須注意有無獲得公開傳輸權之授權利用及其授權範圍有無及於我國使用。

(二)確認伴唱機內有無匯集超連結之 APP 程式及所連結的第三方網站是否有合法取得重製及公開傳輸的授權：

1. 如伴唱機內沒有匯集超連結之 APP 程式，僅透過超連結至第三方影音網站，雖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仍須注意該影音網站本身是否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否則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2. 如伴唱機有內建或安裝匯集超連結之 APP 程式，應先確認該等連結之網路位址沒有涉及侵害他人公開傳輸之著作，方得販售，否則不應提供給店家使用，另應提醒經銷商不要安裝或協助、指導店家安裝匯集侵權連結之 APP 程式，以免違法(參照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建議在產品說明書或在雲端伴唱機上標示此類警語，提醒經銷商或購買者注意。